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

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阅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上半年《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听取了管理层的说明，现就该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

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报告时，关联董事对该报告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管理层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田晖

孙东莹

2022年9月7日